**中国南方人才市场**

中南人〔2021〕32号

中国南方人才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

印发在穗院校2022年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

申领指南的通知

市教育局、各在穗普通高等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、技工院校：

根据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>（2021年修订版）》（粤人社规〔2021〕12号）和《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》（穗人社规字〔2020〕7号），现将《在穗院校2022年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领指南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做好在穗2022年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领工作。

附件：在穗院校2022年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领指南

中国南方人才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 2021年8月11日

（承办单位：毕业生工作部，联系电话：85592551）

附件

在穗院校2022年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

申领指南

一、文件依据

1.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>（2021年修订版）》（粤人社规〔2021〕12号）

2.《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》（穗人社规字〔2020〕7号）

二、补贴条件

属于广州市内普通高等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、技工院校毕业学年学生，且具有以下情形之一：城乡困难家庭（低保家庭、残疾人家庭、脱贫人口家庭、特困职工家庭）成员，特困人员，残疾人，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。

三、补贴标准

每人3000元（一次性补贴）。

四、提交材料

（一）《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》（见附件1）；

（二）困难情形证明（提供以下四项其中一项便可）：

1.城乡困难家庭成员：申请人父母一方或双方持有城乡低保证/残疾人证/残疾军人证/特困职工证

2.特困人员：申请人本人持有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

3.残疾人：申请人本人持有残疾人证/残疾军人证；

4.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：申请人本人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材料。

 （三）申请人个人银行账户。

五、申领流程

**（一）组织申请。**各学校于9月30日前组织本校符合条件的学生集中自愿申请。

**（二）审核公示。**学校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的人员名单须在校园内公示5个工作日。

**（三）信息录入。**公示无异议的，各院校在10月15日前将公示通过的人员信息录入“部省属高校促进毕业生就业补贴网上申报系统”，具体网址：https://www.gdhrss.gov.cn/gdweb/ggfw/web/pub/ggfwzxzj.do。从系统导出《广东省城乡低保家庭毕业生求职补贴人员花名册》（以下简称《补贴人员花名册》）（见附件2）加盖学校公章，10月18日前提交给中国南方人才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南方人才”），并将公示通过的人员材料整理建立书面档案台账。

**（四）审核汇总。**南方人才汇总复核完成后，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到院校的对公账号上。

**（五）补贴发放。**审核通过后，各院校应在10月31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给学生（补贴资金应发放至学生个人银行账户，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）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逾期不提交材料，视为自动放弃申请。

（二）提交的材料按A4纸规格**单面**打印。《补贴人员花名册》（A4纸规格**横版单面**打印）一式二份，且每页须加盖学校公章（页码较多可加盖骑缝章）；其他申请材料一式一份，每页材料须由申请人亲笔签名确认。

《补贴人员花名册》须于10月18日前寄送至南方人才，其他申请材料统一由各院校自行保管，无须提交。

（三）资料留存。书面档案台账（包括但不仅限于第四点“提交材料”）由各院校规范整理，妥善保存以备核查，保存期限至少15年。

（四）《学校基本情况和负责机构人员联系表》（见附件3）加盖学校公章连同《补贴人员花名册》于10月18日前寄送至南方人才。

学校联系人信息如有变动，须在《学校基本情况和负责机构人员联系表》注明并自行登录系统变更。

（五）申领院校对补贴发放情况按文件要求进行公示。《2022年在穗院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（见附件4）、资金使用情况及银行发放流水明细须在2021年11月30日前报送给南方人才。

（六）《2022年在穗院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领人员就业情况跟踪表》（见附件5）须在2022年9月30日前报送给南方人才。

附件：1.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

1. 广东省城乡低保家庭毕业生求职补贴人员花名册
2. 学校基本情况和负责机构人员联系表
3. 2022年在穗院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资金使用情况报告
4. 2022年在穗院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领人员就业情况跟踪表

附件1

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

学校（院系）： 学号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生基本情况 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民 族 |  | 贴一寸免冠照片 |
| 生 源 地 |  | 学 历 |  |
| 专 业 |  | 毕业时间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家庭地址 |   |
| 困难家庭类型 | 城镇（ ）农村（ ）请打“√” | 是否获得国家助学贷款 | 是（ ）否（ ）请打“√” | 贷款合同编号 |  |
| 证件名称 |  | 证件号码 |  | 核发单位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开 户 行 |  | 银行账号 |  |
| 申请人承诺 |   本人申请求职创业补贴过程中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、准确完整。若违此承诺，出现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形的，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效果，请予批准。 申请人（签字）：  年 月 日 |
| 学校审核意见 |   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说明：

1. “证件名称”填写：城乡低保证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、特困职工证、残疾人证等。

2.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可不填“证件名称”、“证件号码”、“核发机关”。

3. 申请人提交的困难情形材料必须每页由申请人亲笔签名。

4.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由院校统一归档留存15年。

附件2

- 8 -

附件2

广东省城乡低保家庭毕业生求职补贴人员花名册

（填表单位公章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性别 | 家庭地址 | 身份证件号码 | 困难家庭性质 | 人员类别 | 城乡困难家庭证件类型 | 城乡困难家庭证件或残疾人证号码 | 发证机关 | 国家助学贷款合同编号 | 开户银行 | 银行账号 | 联系电话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：共 人，补贴金额 元。 |

负责人： 填表人 ： 联系电话：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3

学校基本情况和负责机构人员联系表

 （学校公章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校名称 |  | 学校地址 |  |
| 学校类别 |  | 隶属关系 |  |
| 学校对公账户信息 | 开户名称 |  |
| 开户银行 |  |
| 银行账号 |  |
| 学校分管领导 | 姓名 |  |
| 职务 |  |
| 电话 |  |
| 负责部门 | 部门名称 |  |
| 负责人 |  |
| 办公地址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
| 具体联系人 | 姓名 |  |
| 办公电话 |  |
| 手机 |  |
| 办公地址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
| QQ号码 |  |

填表时间： 填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

附件4

2022年在穗院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资金

使用情况报告（模板）

中国南方人才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：

根据《中国南方人才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在穗院校2022年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领指南的通知》的相关要求，我校认真做好2022年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报工作。现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：

**1.申报情况。**经学生自愿申请，本院校相关部门审核，符合求职创业补贴申报条件的学生共 位，需资金 元。

**2.资金发放情况。**结合实际， 年 月 日上级拨付财政专项资金 元，并于 年 月 日将求职创业补贴资金发放到学生银行卡。

专此报告。

附件：求职创业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财务凭证及银行发放流水明细单

 院校名称

 （公章）

 2021年 月 日

附件5

附件5

2022年在穗院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领人员就业情况跟踪表

学校名称（公章）: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学校名称 | 姓名 | 身份证号码 | 专业 | 联系电话 | 就业情况（就业单位名称） | 未就业原因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此表须在2022年9月30日前报送给南方人才。

- 11 -

 中国南方人才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8月11日印发